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提名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其組織及特定職責的摘要載列如下： -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董事」）中委任，人數不少於三人。委員會成員須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 1.3 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不同性別。

2. 秘書

- 2.1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委員會按需要召開會議，或在董事要求時，也可另行召開會議。
- 3.2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應在會議日前至少 7 天發送給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及須參加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委員會會議的，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可豁免通知時間要求。

- 3.3 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之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會議，通過電話或透過提供給所有出席人士的其他電子溝通方式參與會議。
- 3.5 委員會的決議須獲過半數票通過。
- 3.6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將被視為有效，如同該決議是由委員會舉行的會議通過。
- 3.7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委員會成員或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分別供彼等審批及作記錄之用。同意後，委員會秘書應傳閱會議紀錄給委員會全體成員。

4. 出席會議

- 4.1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惟其他人士如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及外聘顧問，可於適當時候獲邀出席所有或部份任何委員會會議。
- 4.2 只有委員會成員具有投票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任何有關本公司股東對委員會工作的提問。若委員會主席未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人應於會上回答任何有關本公司股東對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6.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應限於以下的事項，以及履行任何其他董事會指派的職責：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6.6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委員會不時地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及
- 6.7 當董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委員會應在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及／或隨附有關大會的通知的說明函件列明：
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2.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在GEM或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7. 匯報責任

- 7.1 每次會議結束後，委員會應正式向董事會報告其職務及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

8. 權限

- 8.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資料，而高級管理人員均獲指示，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須予配合。
- 8.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與專業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注：所有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可透過委員會秘書獲取安排。

- 8.3 委員會應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